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呂蔡淑君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佳里辦公處)

再審被告 林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,68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1日、113年1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200號卷〈下稱本院補字卷〉第41、57頁）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59至6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沈佩霖